

## C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中心卫生院的设备整体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设备整体维保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宁波聚康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